宣　示　判　決　筆　錄

原　　告　信傳通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丘家秉

訴訟代理人　李東翰

　　姜宥芯

被　　告　DINI GUSTIANI

上列當事人間115 年度埔小字第44號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於中華民國115 年5 月14日下午3 時15分在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南投簡易庭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　官　鄭煜霖

書記官　洪妍汝

通　譯　屠敏訓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原　　告

訴訟代理人　姜宥芯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、第436條之23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2,273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8,430元自民國115 年2 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 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42,27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埔里簡易庭

書記官　洪妍汝

法　官　鄭煜霖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二十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；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妍汝